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（一）项目第二标段（包）、第三标段（包）、第四标段（包）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除颤仪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2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便携式担架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鸿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郑州跃久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

备注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